



让纪律成为党员的“自我命令”

□ 戴焰军



纪律严明是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是我们党百年奋斗的独特优势和宝贵经验。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严格按照马克思主义建党原则，把纪律和规矩写在自己旗帜上。纪律对中国共产党来讲之所以格外重要，是和中国共产党的性质、使命、根本宗旨及其一开始建立就面临的活动环境相联系的。

中国共产党是具有严明纪律的无产阶级政党

首先，中国共产党是一个马克思主义政党。严明纪律是无产阶级政党的显著标志，马克思主义者主张无产阶级政党必须有严密的组织、有铁的纪律，从马克思主义政党的纲领性文献到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政党建设的经典著作中，无不体现对纪律的严格要求。中国共产党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就将自己定位为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而这一定位，就意味着党的组织和组织成员必须是社会中的先进分子，并能够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毛泽东认为，共产党的先锋模范作用应该体现在本职工作的方方面面。具体来说，在军队工作中，应该成为英勇作战的模范、执行命令的模范、遵守纪律的模范、政治工作的模范；在政府工作中，应该成为十分廉洁、不用私人、多做工作、少取报酬的模范；在统战工作中，应该成为实行抗战任务的模范，处理各党相互关系的模范；在生产建设中，应该成为劳动的模范。除此之外，还要成为学习的模范、团结的模范。用什么来保证使党员成为这样的模范呢？除了党内先进的思想教育、政治

训练等方式以外，一个非常重要、必不可少的途径，就是严格的纪律要求。我们常说的党纪严于国法，就是因为，只有党内对党员的要求高于法律对一般社会成员的要求，才能成为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的先进分子。

其次，中国共产党是肩负着自己特殊历史使命的政党。党要领导中国人民实现伟大的民族复兴，就必须具有强大的战斗力。习近平总书记在《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高度概括了中国共产党在历史上四个时期所表现出来的奋斗精神，即“浴血奋战、百折不挠，自力更生、发愤图强，解放思想、锐意进取，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试想一下，一个政党如何在100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始终保持这种奋斗精神和强大的战斗力？除了先进的理论武装、坚定的理想信念等因素外，同样重要的原因就是铁的纪律。党的力量来自于组织，而组织是由严格的纪律来维系和巩固的。一个组织要有战斗力，它就必须能够保证组织内部高度的团结统一、步调一致；它就必须能够保证组织整体上运转协调、政令畅通；它就必须能够保证组织成员廉洁奉公、恪尽职守，而这一切都必须以严格的纪律为前提。一个没有纪律的组织是不能干事、也干不成事的。毛泽东讲我们党是“一个有纪律的，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武装的，采取自我批评方法的，联系人民群众的党”。周恩来在引用这段话时着重强调：“毛泽东同志特别把有纪律放在最前面，这不是偶然的。因为这是决定党能否坚持革命、战胜敌人、争取胜利的首要条件。”

最后，中国共产党是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自己一切工作根本宗旨的政党。如何保证始终把党的根本宗旨落到实处，保证党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一靠国家根本制度和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二靠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实际工作中的宗旨意识。而这两个方面，都离不开党的纪律保证。我们国家

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我们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是人民利益。如何保证这种制度在现实中的具体体现，保证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在现实中得到不折不扣的执行，要靠党的纪律。如果党员干部没有纪律底线，那么制度所赋予广大人民群众的各项权利就无法完全兑现，人民的根本利益就会遭到损害。如果我们的党员干部缺乏纪律意识，那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就得不到有效贯彻。党员干部的工作态度、工作作风、工作纪律则更是与人民利益的实现息息相关。为保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得到落实，必须强调党的纪律。

纪律教育是我们党内教育的重要内容

纪律对于党的重要性决定了我们在党的建设和党的工作中都必须把纪律放在重要地位。使广大党员干部不断强化纪律意识，明确纪律要求，做到心中有纪律，行动守纪律，像习近平总书记所讲的，“使党员、干部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而要做到这一点，纪律教育就成为我们党内教育的重要内容。

一是增强纪律意识教育。就是让纪律真正成为党员心中“带电的高压线”，成为党员意识中的“自我命令”。纪律的基本作用就是规范和约束，通过这种规范和约束，来预防各种逾越红线的现象发生，防止各种不利的后果出现。这种规范和约束只有为大家所真正理解和接受，变成一种自觉的行动方式，纪律的预防功能才可得到更好地发挥。这些年，我们从一些现实的案例可以看到，一些党员干部之所以出问题，就是因为纪律意识淡薄，甚至脑中完全没有纪律这根弦，没有对纪律的敬畏意识，做事情我行我素。我们进行纪律意识教育，就要让党员干部更深刻地认

识到，中国共产党作为一个先进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是有纪律、有规矩的。作为这个组织的成员，就要按照这个组织的纪律和规矩办事，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能搞特殊。

二是明确纪律要求教育。党的纪律体现在多个方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把党的纪律分为六个方面，即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这些纪律对党的组织和党员各个方面的行为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做出了明确的规范。这就是习近平总书记所讲的，把党的组织和党员“哪些事能做、哪些事不能做，哪些事该这样做、哪些事该那样做，哪些事可以个人对组织或组织对个人、哪些事必须组织对组织，哪些事可以简化程序、哪些事只能按程序办，哪些事该发扬民主、哪些事该坚持集中，哪些事由自己决定、哪些事该请示报告，都要规定得明明白白”。有了明确的规定，党组织和党员就有了明确的遵循。但要遵循，就必须知道遵循什么，纪律要求教育，就是让党员知道党在各个方面都有哪些基本的纪律要求。

三是强化纪律执行责任教育。纪律之所以管用，就在于纪律是强制性要求，是刚性的要求。《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列出了各种违犯纪律现象的负面清单，并明确了对各种违纪问题的处分，就是要告诉大家，如果违犯纪律，是要受到相应惩罚的，以此来彰显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并使纪律更好的起到警示作用。如果违犯纪律而没有受到处分，那纪律就会成为“稻草人”。所以，纪律执行中的责任就十分重要。过去有些问题的发生，不是没有相关规定，而是这样的规定没有得到执行。更应该引起警示的是，如果纪律得不到有效执行，将会造成一系列的后果，给党和人民事业带来危害。所以，对负有领导、监督等方面责任的党员干部加强纪律执行责任教育，是纪律教育的重要任务。

领导活动中的检查工作，是指在方向目标、工作部署和任务分工作出后，对方案计划的落实情况、具体进展和取得成效进行及时了解、督促、指导和调整的一系列行为，以保证目标任务的顺利有效达成。检查工作有时也习惯表述为督查、调查研究等不同说法。

检查工作是领导干部的职责。检查工作直接关系决策目标和组织意图的实现，关系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的激发，关系领导作用的及时有效发挥。做好领导工作要重视履行能够实现正确领导的职能，即经常地组织对决定执行情形的及时检查。领导工作在正确决定问题、作出决定，正确地组织执行决定、分解分工后就是对决定执行情况进行及时检查、反馈指导。通过对执行工作高质量的、及时的检查，能够推动工作计划的持续有效落实，最终实现预期目标。领导工作需要重视检查和督促，没有检查就没有决策的执行，就没有执行的结果。因此，必须高度重视及时检查在领导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

领导干部及时检查有哪些工作要点

检查工作的展开归根结底是保证组织决定的达成和实现，那么，检查工作开展应该从哪些方面着手呢？概括地说，领导干部在对工作进行具体检查时，特别要注意以下几个要点。

第一，检查配备的干部是否人岗相适、是否能够团结人。政治路线决定以后，干部就是决定性因素。干部配备的合适，决定往往就会执行得好。但什么时候、怎样才能证明干部配备得好不好？只有在具体工作实践中、在执行决策过程中去及时检查和发现。因此，检查工作时应该注意把检查干部配备的有效性放在第一位，重点检查干部的认识、责任、能力、作风特点是否适应委派的岗位和承担的工作，以及干部能否公平对待和善于团结下级群众。

要注重从持续的工作检查中去加深了解干部的品质，全面了解他的德和才是不是适合于他所担负的工作，要综合判断具体工作中的干部是否称职，是否适合领导相关工作。不称职的或不适合的干部，必须加以调动，或者通过教育培训等方式，培养与提高他们的工作能力。

第二，检查执行机关在落实上级决定过程中是否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倾向。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倾向在执行中主要有4种表现：一是在制定工作计划之前，没有经过详细的调查研究，不是从实际出发，而是凭着自己脑子里的想当然，大概地制定工作计划。二是对上级的指示和决定，不加以深入讨论研究，不能依据当地的情况定出具体执行的办法。三是当执行某种决定或进行某种工作时，滥用摊派和强迫命令等办法。四是制定的工作计划摆样子，不去组织执行，更不去按期检查执行的程度。

执行机关的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倾向可以概括为：对上级精神掌握不精准、计划制定没有调查研究、制定后的计划难以落实、落实计划不注意说服教育，这几个方面从本质上凸显出来的都是执行机关的主观主义态度，失去了领导工作的人民立场、唯物主义观点和辩证方法。

第三，检查决定执行情况的影响因素有哪些，并根据

做好领导工作应重视及时检查

□ 张国玉

检查结果分类施策。只有经过经常的实际的检查，才能够发现原先制定的计划是否真正是从实际情形出发的，是否是广大群众真正拥护的。只有在经常的检查中，才及时发现、及时总结工作中出现的新做法、新经验，发出具体的补充指示，才能便于执行机关更好地解决具体问题。

做好检查工作应采取合适方法

第一，必须到实践中去调查研究获得一手资料和数据。开展检查工作的目的是要保证决策能够取得实效，而实效到底如何，最终只能通过实践去获得。检查工作需要上级领导到基层和实践中开展调查研究，取得一手资料和数据。不能单凭计划或书面报告就作决定，必须要到工作实际进行的地方，检查这些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和它的具体结果，特别是社会各界对于这项工作所持的态度和群众的满意度。

第二，检查工作需要执行机关检查与群众检查相结合。进行检查工作时，不应仅仅依靠执行机关来进行检查，还必须与群众检查相结合。进一步来说，检查工作不仅是检查下级机关的工作，还要发动基层工作人员和广大群众检查业务工作进行的实际情况。只有采取这种互相配合的检查方法，才能对工作执行的实际情况全面了解，才能使领导工作的检查更接近实际，真正做到实事求是。

第三，检查工作应当注重总结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并利用这些经验教训及时对干部进行教育培训。检查工作的目的不在于只是简单地了解情况，而在于从了解工作情况中提出改进工作的具体措施。因此，检查工作必须注意利用取得的经验教训总结，及时对其他领导干部进行教育工作，不断总结经验教训。

为基层减负关键要明确权责

□ 耿 鹏

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考察时指出，为基层减负要明确权责，不能什么事都压给基层，基层该承担哪些工作，要把职责事项搞清楚。基层是党和国家事业的根基，是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为基层减负事关国家长治久安、干部干事创业。基层工作既是国家治理的最末端，也是服务群众的最前沿，但当前仍存在权责不明确、为基层减负效果不明显的情况，如权责错位，事在基层、权在上级的现象依然存在，基层落实起来理不顺、推不动；权责模糊，多部门管理、多标准执行的情况时有发生。为基层减负，必须从根源抓起，厘清权责边界，理顺职责关系，基层干部才能轻装上阵，把时间和精力投入到为民实干上来。

为基层减负明确权责，首先要弄清楚什么是“权责”，在基层工作的职权范围内拥有哪些决策和执行权，基层工作人员需要承担哪些义务职责。明确权责就是要搞清楚

“基层该承担哪些工作”，通过务实合理的任务“单子”，有效减轻基层“担子”。进一步厘清不同层级、部门间的权责边界，把工作事项搞清楚，不能把什么事都压给基层，导致基层“胡子眉毛一把抓”。为基层减负说到底减的是过度的“痕迹”、是繁冗的“数量”，是基层的一些消耗性工作，绝不是减担当、减作为，应该基层担的责任，基层要勇挑重担。同时，相关部门要为基层干事创业创造良好氛围，进一步放权于基层、还权于基层，把更多的资源、服务、管理下移至基层，尽可能地让基层少一些压力与阻力，多一些动力和活力，让基层发挥出应有的战斗力。

为基层减负不能想当然，必须到基层多看看、多问问、多听听，把基层干部和群众的心理预期“底数”摸上来，把必要性工作梳理出来。树牢大抓基层和服务基层导向，聚焦实效性，突出针对性，真正扎下根、俯下身，深入基层工作

实际和生产生活中，做好调查研究。通过深入调研，弄明白基层长期存在负担所在，特别是大多数基层干部迫切需要解决的权责对等事项，让基层减负真正聚焦基层、贴近基层、服务基层。以扎扎实实的调查研究，确保基层减负的方向不打滑跑偏。

为基层减负要从机制入手，重点聚焦那些现实中的突出问题。理顺部门间权责体系和上下级权责界限，避免多部门管理、多层级管辖现象，做到一口进、一口出，一条线抓到底、解决好；解决权在上级、责在基层问题，找到权力清单与干部权责、党委和政府权责、职能部门间权责、政府和市场间权责关系的最大公约数，切实解决好政府职能部门管理中职能越位、缺位、错位问题，坚决遏制“责任状”成为“避责单”、“属地管理”一筐装等乱象，确保各级敢用权、用好权。探索出台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和行政服务清单等，逐步

实现基层权责一致，让基层干部知道“该办什么事、要担什么责”，确保基层工作权责清晰。

为基层减负必须以钉钉子精神抓好落实。要强化基层资源供给，统筹推进各类资源、各项服务等向基层释放、与基层共享；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加大关心关爱力度，完善容错纠错机制，为担当者担当负责，为干事者撑腰鼓劲；强化减负工作复盘督导，加强动态监测、实时跟踪，定期组织开展“回头看”，加大负面典型曝光力度和正面典型宣传力度，坚决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实实在在提高基层干部的获得感和群众的满意度。

